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297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黃淑萍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具 保 人 林恩先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  
11 没入保證金（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4號），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林恩先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14 理 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淑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16 件，前由具保人林恩先提出保證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  
17 後，經法院釋放在案，茲因受刑人現已逃匿，爰依刑事訴訟  
18 法第121條第1項、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  
19 定，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20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  
21 没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  
22 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刑事訴  
23 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受  
24 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命提出2萬元  
25 保證金，由具保人按額繳納現金後釋放；嗣前揭案件經本院  
26 以112年度訴字第25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復  
27 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396號判決上訴  
28 駁回而確定，有本院國庫存款收款書、前開刑事裁判暨法院  
29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茲因受刑人經檢察官合法傳喚、拘  
30 提，無正當理由不到案，且具保人經合法通知亦未遵期使受  
31 刑人到案，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之送達證書、拘

票暨報告書、同署檢察官通知函暨其送達證書，及受刑人與具保人戶役政資訊網站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又受刑人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按，足見受刑人業已逃匿，揆諸上開規定，聲請人之聲請自屬有據，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薏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毓珊